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柏崧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桃園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崧因強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最後事實審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日期應分別更正為「臺灣高院」、「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8號」、民國「113年2月27日」；附表編號1所示確定判決法院、案號應分別更正為「臺灣高院」、「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8號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

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前開函文業於113年9月23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受刑人親自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

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7年2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7年8月為上限），並審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附表編號2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羅郁婷

法官 葉乃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程欣怡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